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闵行区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增加设施量服务采购-包件1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（2026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增加设施量服务采购-包件1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（2026年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27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6 日